

第二篇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南宁高新区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安保服务

项目编号: GXZC2022-66

分标: 无

投标人名称: 广西安泰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内容)	数量 ①	单价 (元)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费率	服务要求 ((含服务期限))	备注
1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开发区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安保服务	服务参数: 一、 招标项目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开发区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安保服务。 二、 安保服务的主要职责 (一)全面负责南宁高新区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园门卫管理和校园防火、防盗、治安巡逻,维护校园秩序,维护校园稳定,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1 项	14713200.00	14713200.00	服务参数: 一、 招标项目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开发区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安保服务。 二、 安保服务的主要职责 (一)全面负责南宁高新区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园门卫管理和校园防火、防盗、治安巡逻,维护校园秩序,维护校园稳定,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

	(二)在南宁高新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组织 and 领导下,做好南宁高新区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园内部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三)配合学校及时受理校园内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及时、正确处理校园内的各类突发事件; (四) 协调并配合学校安全防范,提供安全力量支援; (五) 随时出员,为师生提供紧急求助服务; (六) 抽调临时安保力量,做好学校重大活动安全保卫工作; (七) 配合公安机关,打击校园内 部与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 ▲三、委托管理事项 依照各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定		(二) 在南宁高新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组织 and 领导下,做好南宁高新区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园内部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三) 配合学校及时受理校园内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及时、正确处理校园内的各类突发事件; (四) 协调并配合学校安全防范,提供安全力量支援; (五) 随时出员,为师生提供紧急求助服务; (六) 抽调临时安保力量,做好学校重大活动安全保卫工作; (七) 配合公安机关,打击校园内 部与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 ▲三、委托管理事项 依照各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定	



	与管理要求,结合各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校园安全保卫工作整体方案。开展专业化安全防范业务,具体管理事项如下: (一) 各学校大门的 24 小时门卫管理:包括负责门卫周边与大门外的车辆指挥与停放; (二) 配合各学校校内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配合校方对违规事件的调查,协助公安机关对案件的排查; (三) 校园秩序的维护:校园内车辆停放和安全管理等; (四) 校园内定时定点治安巡逻检查,重点部位的定点守护; (五) 检查出入校门的物资,校外		与管理要求,结合各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校园安全保卫工作整体方案。开展专业化安全防范业务,具体管理事项如下: (一) 各学校大门的 24 小时门卫管理:包括负责门卫周边与大门外的车辆指挥与停放; (二) 配合各学校校内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配合校方对违规事件的调查,协助公安机关对案件的排查; (三) 校园秩序的维护:校园内车辆停放和安全管理等; (四) 校园内定时定点治安巡逻检查,重点部位的定点守护; (五) 检查出入校门的物资,校外	

	物资进入校门要认真登记检查,防止危险物品进入校园,校内物资、设备运出或搬出校园凭学校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办理登记手续,经核验无误后放行; (六)学校内楼宇(如行政办公楼、实验楼、教学楼等)定时清场锁门; (七)校内重大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保障,配合做好重大事件的安全保卫工作; (八)校园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发现并制止校内暴力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 (九)校园公共部位安全隐患检查、排除; (十)承担校方提供安保服务所使用的办公设备(如:桌椅、电扇、		物资进入校门要认真登记检查,防止危险物品进入校园,校内物资、设备运出或搬出校园凭学校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办理登记手续,经核验无误后放行; (六)学校内楼宇(如行政办公楼、实验楼、教学楼等)定时清场锁门; (七)校内重大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保障,配合做好重大事件的安全保卫工作; (八)校园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发现并制止校内暴力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 (九)校园公共部位安全隐患检查、排除; (十)承担校方提供安保服务所使用的办公设备(如:桌椅、电扇、	



		空调等)、通讯工具、照明设施、安保器械等的维修,故意损坏、恶意使用或丢失全额赔偿; (十一)其它属于安保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校方临时交办的任务。 四、项目管理要求 (一) 质量目标要求 ▲1. 依托行业标准,根据各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保卫工作制度,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2. 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学校财产及师生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		空调等)、通讯工具、照明设施、安保器械等的维修,故意损坏、恶意使用或丢失全额赔偿; (十一)其它属于安保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校方临时交办的任务。 四、项目管理要求 (一) 质量目标要求 ▲1. 依托行业标准,根据各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保卫工作制度,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2. 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学校财产及师生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	
--	--	---	--	---	--



	3. 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 (二) 服务要求 1. 树立“安全第一，服务至上”的思想。切实维护学校与师生员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2. 管理坚持原则、慎密严谨；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高度警惕、有理有节； 3. 上岗人员仪表整洁，业务操作规范，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 4. 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杜绝保安与师生发生冲突，禁止保安出手伤及师生人身安全，做到打不还手、骂不还口； 5. 师生有求必应，有险情必出。 ▲ (三) 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3. 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 (二) 服务要求 1. 树立“安全第一，服务至上”的思想。切实维护学校与师生员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2. 管理坚持原则、慎密严谨；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高度警惕、有理有节； 3. 上岗人员仪表整洁，业务操作规范，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 4. 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杜绝保安与师生发生冲突，禁止保安出手伤及师生人身安全，做到打不还手、骂不还口； 5. 师生有求必应，有险情必出。 ▲ (三) 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1. 从校方安全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 2.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保安队伍的规范化管理； 3. 投标单位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限内轮换岗保安人数不得超过合同人数的 50%，并在投标书中作出承诺，保安队伍主要管理员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校方，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三天告知校方；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4. 保安队员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		1. 从校方安全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 2.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保安队伍的规范化管理； 3. 投标单位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限内轮换岗保安人数不得超过合同人数的 50%，并在投标书中作出承诺，保安队伍主要管理员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校方，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三天告知校方；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4. 保安队员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	



	必须报学校备案，禁止离职保安进入校园。		
	(四) 人员素质要求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GB/T 29315-2022)保安从业人员应取得相应资格证，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 2. 保安队长应具备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含职高），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退伍军人优先。 3. 保安人员个人素质条件：以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为主体，退伍军人		
	</		



	为佳，年龄 18—55 岁身体，身体健康，没有传染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魄端正，没有犯罪记录。 4. 所聘用的保安人员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熟知校方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5. 保安队长要加强对保安业务的管理，确保保安人员在校园内无违规事件发生。 (五) 工作衔接要求 1. 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校方规定要求，独立运作，落实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结合校园变化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为佳，年龄 18—55 岁身体，身体健康，没有传染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魄端正，没有犯罪记录。 4. 所聘用的保安人员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熟知校方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5. 保安队长要加强对保安业务的管理，确保保安人员在校园内无违规事件发生。 (五) 工作衔接要求 1. 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校方规定要求，独立运作，落实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结合校园变化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2. 保安服务队长须与学校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每周一次向校方书面汇报所承担的安保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3. 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帐保存完好，以备学校核查； 4. 协同学校治安协防组织，形成群防群治体系，内外联动，开展一体化安全防范； 5. 与本辖区派出所、综治办等部门加强合作与交流。 ▲（六）岗位职责要求 1. 保安队长：代表公司全面负责保安队伍的日常管理事务，严格保安队伍纪律管理，奖优罚劣；承担保安违规违纪的连带责任，实行人性		2. 保安服务队长须与学校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每周一次向校方书面汇报所承担的安保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3. 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帐保存完好，以备学校核查； 4. 协同学校治安协防组织，形成群防群治体系，内外联动，开展一体化安全防范； 5. 与本辖区派出所、综治办等部门加强合作与交流。 ▲（六）岗位职责要求 1. 保安队长：代表公司全面负责保安队伍的日常管理事务，严格保安队伍纪律管理，奖优罚劣；承担保安违规违纪的连带责任，实行人性	



	化管理，关心队员疾苦，掌握队员的思想动态，充分调动队员积极性，努力保证队伍稳定；传达落实学校的服务要求与管理规定，组织实施并不断完善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结合学校发展实际情况，适时作出岗位调整。完善各岗位职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提示；定期向学校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及治安信息，重大情况及时报告；配合校方对学校内违规事件的处理；组织开展保安业务培训和预案演练，制订校园内重大活动的安全保障方案；建立健全录用保安人员的档案资料及校方所属设备资产的维护。			
	2. 保安班长：以身作则，吃苦在先、			

		讲求奉献，贯彻落实学校任务要求与保安队长的工作安排，组织实施校园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负责安排保安的日常工作，参与保安值勤。增援重点岗位；督促检查在岗人员改造岗位职责情况，纠正队员违规违纪行为，不流于形式，形成良好的队风；处理各岗位的突发事件，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妥善保管好校方提供的设备器材，严格设备交接班制度，将各岗位的执勤情况汇总记录。		讲求奉献，贯彻落实学校任务要求与保安队长的工作安排，组织实施校园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负责安排保安的日常工作，参与保安值勤。增援重点岗位；督促检查在岗人员改造岗位职责情况，纠正队员违规违纪行为，不流于形式，形成良好的队风；处理各岗位的突发事件，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妥善保管好校方提供的设备器材，严格设备交接班制度，将各岗位的执勤情况汇总记录。	
		3. 门卫管理：严格人员车辆、物资进出管理；履行学校对走读生出入管理；按时立岗，礼貌待人，树立良好的窗口形象；对来访人员实行验证登记制度，禁止闲杂人员混入		3. 门卫管理：严格人员车辆、物资进出管理；履行学校对走读生出入管理；按时立岗，礼貌待人，树立良好的窗口形象；对来访人员实行验证登记制度，禁止闲杂人员混入	

校园，对携物出门实行出门证验审制度，防止财物流失；维护责任区域秩序；值班室无闲杂人员滞留，保持内外环境整治卫生，门前卫生三包，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事项。	4. 区域守护：熟悉守护区域的情况特点，定点守卫与区域巡查相结合；掌握消防栓、灭火器等安全设施的位置、性能和使用方法；听从班长工作安排与指挥调度，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维护责任区域公共秩序，协助各岗位开展校园交通秩序管理；发现可疑人员主动盘问，发现违规行为，大胆管理，主动干预，发现异常及安全隐患，立即采取措施并报告，制止暴力事件，有效处置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保持门卫室
---	--



	卫生整治，无闲杂人员滞留。 5. 机动巡逻：发现和排除各种不安全因素，及时处置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听从班长工作安排与指挥调度，善于发现、分析处理各种事故隐患和突发事件；根据不同情况，灵活执行相应的巡逻方案；加强对重点区域、要害部位的安全巡查，不流于形式，并与监控室保持联运；协助各岗位开展校园秩序维护和交通秩序管理工作；协助学校开展安全防范，负责学校内的夜间定时清场；如实记录汇报巡逻记录。 ▲（七）岗位人员数量要求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确定的下列岗位人员数量要求，配备保安力量，具体配备如下：			
	卫生整治，无闲杂人员滞留。 5. 机动巡逻：发现和排除各种不安全因素，及时处置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听从班长工作安排与指挥调度，善于发现、分析处理各种事故隐患和突发事件；根据不同情况，灵活执行相应的巡逻方案；加强对重点区域、要害部位的安全巡查，不流于形式，并与监控室保持联运；协助各岗位开展校园秩序维护和交通秩序管理工作；协助学校开展安全防范，负责学校内的夜间定时清场；如实记录汇报巡逻记录。 ▲（七）岗位人员数量要求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确定的下列岗位人员数量要求，配备保安力量，具体配备如下：			



	南宁市高新初级中学配备 9 名;南宁市西乡塘区心圩中学 7 名;南宁市高新小学(南校区) 7 名;南宁市高新小学(西校区) 10 名;南宁市高新小学(北校区) 7 名;南宁市相思湖学校 12 名;南宁市罗贤路小学 8 名;南宁市新际路小学(含明华小学校区) 15 名;南宁市高新二路小学 7 名;南宁市西乡塘区四联小学 4 名;南宁市西庄路小学 9 名;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属幼儿园 4 名;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属二幼 4 名;原南宁市西乡塘区心圩小学 4 名;南宁市高华路幼儿园 4 名;南宁市西宁路幼儿园 4 名;南宁市吉兴路幼儿园 6 名;南宁市第四十九中学 9 名;			南宁市高新初级中学配备 9 名;南宁市西乡塘区心圩中学 7 名;南宁市高新小学(南校区) 7 名;南宁市高新小学(西校区) 10 名;南宁市高新小学(北校区) 7 名;南宁市相思湖学校 12 名;南宁市罗贤路小学 8 名;南宁市新际路小学(含明华小学校区) 15 名;南宁市高新二路小学 7 名;南宁市西乡塘区四联小学 4 名;南宁市西庄路小学 9 名;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属幼儿园 4 名;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属二幼 4 名;原南宁市西乡塘区心圩小学 4 名;南宁市高华路幼儿园 4 名;南宁市西宁路幼儿园 4 名;南宁市吉兴路幼儿园 6 名;南宁市第四十九中学 9 名;南宁市	
--	---	--	--	--	--

	南宁市园艺路学校 9 名；南宁市林峰路小学 7 名；南宁市西乡塘区皂角小学 4 名；南宁市西乡塘区永宁小学（含分校）7 名；南宁市西乡塘区西津小学 7 名；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小学 4 名；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园路小学 7 名；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路西小学 4 名；南宁市安园东路幼儿园 4 名。共计配备 183 名保安。 五. 招标委托管理的期限 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六. 承担风险 （一）南宁高新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学校将对安保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中标人日常工作不到			园艺路学校 9 名；南宁市林峰路小学 7 名；南宁市西乡塘区皂角小学 4 名；南宁市西乡塘区永宁小学（含分校）7 名；南宁市西乡塘区西津小学 7 名；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小学 4 名；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园路小学 7 名；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路西小学 4 名；南宁市安园东路幼儿园 4 名。共计配备 183 名保安。 五. 招标委托管理的期限 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六. 承担风险 （一）南宁高新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学校将对安保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中标人日常工作不到
--	---	--	--	--



		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理。 (二)中标供应商必须为本项目所有员工依法缴纳五险，并将当月到社保局开具派到本项目所有员工的缴纳五险证明交给南宁高新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保安个人自行缴纳五险为由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侵犯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或者缴纳五险人员和实际派驻本项目人员名单不相符的，南宁高新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拒绝支付保安服务费给中标供应商，并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造成不良后果的，直接解除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本项目的保安服务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法			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理。 (二)中标供应商必须为本项目所有员工依法缴纳五险，并将当月到社保局开具派到本项目所有员工的缴纳五险证明交给南宁高新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保安个人自行缴纳五险为由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侵犯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或者缴纳五险人员和实际派驻本项目人员名单不相符的，南宁高新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拒绝支付保安服务费给中标供应商，并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造成不良后果的，直接解除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本项目的保安服务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法	
--	--	---	--	--	---	--



律责任。 (三)保安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等，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 and 道义上的责任，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中标人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人负责调解处理，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五)中标人在安保服务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保安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 招标人根据中标人的服务情况及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实行一年		律责任。 (三) 保安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等，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 and 道义上的责任，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中标人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人负责调解处理，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五) 中标人在安保服务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保安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 招标人根据中标人的服务情况及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实行一年	



	—签本次安保服务合同。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二、服务期限或者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三、服务地点：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辖区内公办中小学、幼儿园 四、验收标准、规范：按照合同约定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 2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			
	—签本次安保服务合同。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二、服务期限或者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三、服务地点：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辖区内公办中小学、幼儿园 四、验收标准、规范：按照合同约定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 2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			



	通知后 15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 专职人员 4. 备品备件要求: 5. 其他: 无 ▲六、其他要求: 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保安人员每周一次的核酸检测费; (4) 其他: 服装费、加班费、过年过节费等。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中标单位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按书面验收合格		现场 3.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 专职人员 4. 备品备件要求: 5. 其他: 无 ▲六、其他要求: 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保安人员每周一次的核酸检测费; (4) 其他: 服装费、加班费、过年过节费等。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中标单位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按书面验收合格	

	格后,凭每月的社保局开具派到本项目所有员工的缴纳五险证明按月支付合同款。 3. 对合同条款的调整（如对验收、违约责任等有特殊要求的） （1）中标单位不得转包给第三者,也不能给第三者挂靠。 （2）中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岗位人员数量要求》中的内容提供服务或服务未达标准的,采购人可终止与中标供应商所签订的本次安保服务合同。 （3）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时,中标单位不认真重视,并连续3次或累计5次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采购人可终止与中标供应商所签订的本次安保服务合同。		
			项目所有员工的缴纳五险证明按月支付合同款。 3. 对合同条款的调整（如对验收、违约责任等有特殊要求的） （1）中标单位不得转包给第三者,也不能给第三者挂靠。 （2）中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岗位人员数量要求》中的内容提供服务或服务未达标准的,采购人可终止与中标供应商所签订的本次安保服务合同。 （3）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时,中标单位不认真重视,并连续3次或累计5次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采购人可终止与中标供应商所签订的本次安保服务合同。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柒拾壹万叁仟贰佰元整（¥14713200.00元）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按照合同规定。

优惠及其它：若遇突发事件时，管理人员现场带班，免费提供20-30人以上应急队伍6次以上，每次8-12小时。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安泰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8月26日



第三篇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局的南宁高新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安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宁高新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安保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安保服务）（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西安泰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5 人，营业收入为 945.0575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7424.291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西安泰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8月23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